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丽水处州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乙 方: 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签署日期: 2025. 6. 3



项目名称：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丽水处州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丽水处州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施工范围包括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丽水处州菜展示中心的基础建设及墙面装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丽水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丽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12. 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13. 丽建价[2022]3号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14. 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5. 材料信息价根据《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丽水市建设工程造

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计算，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计入；

16. 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解释。

（三）施工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工程结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量，以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执行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的综合单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按成交下浮率采用总价下浮方式，以最终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

（六）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

（1）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扬尘和防止噪声干扰措施，夜间施工应经甲方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4）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甲方对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有监督权。若因农民工工资事宜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或被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乙方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多只能更换 1 人），每更换壹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处理，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壹人处以 2000 元违约处理，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格。

(7)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赔偿金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赔偿金 2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8) 对甲方（监理单位）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不回复的，按 1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将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处理；工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未按施工图规格施工，材料退场处理，并将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处理；乙方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发现一起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处理。

(9) 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0) 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赔偿给甲方。

(1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可自行至项目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响应偏离，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2) 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13) 工程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

3) 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前，有样品的需提交相关样品送至甲方处，经甲方和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未按样品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所有材料设备退回，已安装使用的全部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

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次发现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

（14）新的服务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最后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

（15）若乙方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901000.00 元），成交下浮率 3.79%。

三、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乙方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甲方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因本项目工期较为特殊，乙方在开展施工安排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 本项目内容不得分包：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1.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2.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3. 收款人（接收人）：丽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0199229530301434
4.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工程完工且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5% 工程款；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结算款项（质保期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九、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1100704755225P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0578-2133155

开户银行: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0169350005001544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丽水处州菜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名称：(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名称：(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 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 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 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 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 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 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 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 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